

税务师专业能力考试成绩复核办法

为规范税务师专业能力考试成绩复核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税务师专业能力考试成绩复核工作（以下简称“成绩复核”）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总协”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二条 中总协相关职能部门秉承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的原则组织实施成绩复核工作。

第三条 应考人员对成绩持有异议，可由本人在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**15 日内** 填写《税务师专业能力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》，通过电子邮件向中总协提出对本次考试成绩复核申请。中总协相关职能部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**30 日** 内进行成绩复核，并将复核结果以邮件形式回复。

第四条 成绩复核仅限于核查是否存在单科分数加总错误或登分错误，不再重新评阅答卷。复核后的成绩为最终成绩，中总协相关职能部门不受理再次复核申请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此前公布的《税务师专业能力考试成绩复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总秘[2020]6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。

附：《税务师专业能力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》

税务师专业能力考试

成绩复核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准考证号	
证件类型			证件号码		
手机号码			电子邮箱		
考试地区			考试日期		
工作单位				职务	
成绩复核 原因					
备注	以上内容不得空项，且仅限考生本人申请，否则不予复核成绩。 电子邮箱：ksb@cacfo.com 咨询电话：010-88191830				